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94,300 股，涉及人数为 803 人，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96.62%，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2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4.7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9,573,991 股变更为 1,816,079,691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3,631.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086.74 万股，预留 544.72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0 人。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最终共向 79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1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6、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最终共向 8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31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44 名离职员工（其中首次授予 41 人、预留部分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2,000.00 股。该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5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4,900 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0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86,960 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0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2,430,440 股。以上议案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95 人（首次授予 85 人，预留部分授予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77.69 万股（首次授予 235.89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一个解除限售期 70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8.696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 640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8.408 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0.288 万股。

3、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70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243.044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 64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077.612 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65.432 万股。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 80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49.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

（三）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4.12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 4.7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23,494,300 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96.62%
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本金为 98,739,727.50 元，加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及其他财务费用 3,916,490.00 元，合计 102,656,217.50 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 1,839,573,991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94,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公司已向 803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77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816,079,691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1,983,070	40.88%		23,494,300	728,488,770	40.11%
高管锁定股	728,488,770	39.60%			728,488,770	4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94,300	1.28%		23,494,3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590,921	59.12%			1,087,590,921	59.89%
三、总股本	1,839,573,991	100.00%		23,494,300	1,816,079,691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对于离职人员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确认；对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 2020 年加速提取完毕。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43,800 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6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60%，共计 3,62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中 3,620,000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剩余 6,280 股未卖出计入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共计 2,41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出售期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出售股份数量：2,423,800 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四）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 2,423,800 股已出售完毕。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或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根据天津市目前的租赁行情，经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
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鹏汽车”）、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保行”）、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浩鹏汽车、天津空畅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根据天津市目前的房屋租赁行情，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租金单价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55,458,604.51 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上述租金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3、鉴于浩鹏汽车、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5,981.5 万元人民币	91120113575147767G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冷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 2 号	为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 65 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066527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8 号 226	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 万元人民币	9112011655038836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4S 店 202 室	为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5,794.45 万元，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53.1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81.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94.6065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94.606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610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1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00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35,776.59	7,326.00	3,294.67	−1,762.66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26.97	114,947.85	2,854.68	2,004.19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77.42	90,216.61	430.47	−1,676.1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9,403.69	6,497.47	748.19	−879.27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3.18	116,135.89	1,762.84	1,188.02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91.04	89,065.66	440.44	−1,150.95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总租赁面积为 38,366.09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为依据，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原协议签署情况	调整后的租赁单价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浩保行	浩鹏汽车	2018 年 1 月双方就租赁位于北辰区北辰道 2 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1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68 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半年支付。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远德	浩鹏汽车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北辰区北辰道 2 号浩鹏汽车园内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7798.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面积调整为 4398 平方米，租赁单价调整为 23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03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1112832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浩物丰田	浩物骏驰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塘沽河南路 1376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4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1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3435.39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102458.68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新濠	浩物骏驰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4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647.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5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261.71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684877.3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高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4634.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3224.09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011832.16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45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浩物名宣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25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849.2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277.2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668991.52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45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浩众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66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376.5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730954.72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45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骏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4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3568.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2318.4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1446694.08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45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天津名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10984.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24.4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6928.1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028556.46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轩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原上汽大众 4S 店）土地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租金单价 24.4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 1582463.95 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7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对租赁房产的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调整事宜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692.5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嗪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拉莫三嗪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 格：25mg、50mg

受 理 号：CYHB2050319、CYHB2050320

通知书编号：2021B04413、2021B04414

申 请 人：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24 个月。今后如需放大商业化生产批量，请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莫三嗪片是一种双重钠通道阻滞剂和谷氨酸释放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癫痫。本品由葛兰素史克研发，于 1994 年在美国上市，并于 1999 年在国内批准上市，拉莫三嗪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Teva、Lupin、Mylan 等。湖南三金为国内拉